

栾川县水利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栾政〔2020〕9号）文件的要求，加快建设和推广水利行业随机抽查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加强对水利设施的管理和监督，保障水利设施的安全和运行质量。现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依法行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合法合规。

（二）公正公开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规范抽查程序和方式，保障被检查单位的合法权益。

（三）高效便利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简化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方便被检查单位和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四）协同配合

加强各科室间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推进随机抽查工作。

三、检查时间

全年共两次。上半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下半年：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四、抽查事项

主要包括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招标投标等领域的市场主体资格、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等方面。详见《栾川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附件 1）。

五、抽查范围和对象

（一）抽查范围

全县范围内水利行业市场主体。

（二）抽查对象

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确定被检查单位，确保覆盖水利相关

行业市场主体。

五、组织检查

（一）检查方式

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确保抽查结果客观真实。

（二）检查程序

1、抽查监管对象名单产生

各股室结合本年工作实际，按照附件 1 中抽查事项内容，制定本年度待查对象名单，填写《2024 年监管对象主体名录》（附件 2）。录入系统后，系统在每年的 1 月和 7 月按照抽查比例随机抽取待查对象名单，形成检查对象库。

2、检查人员名单产生

各股室结合本年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检查人员名录库，填写《2024 年检查组人员名单》（附件 3）。录入系统后，系统随机从 2024 年检查组人员名单中随机选派。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3、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确定我单位 2024 年度随机抽查的频次为 2 次。

（三）检查结果处理

综合业务股根据系统抽取结果制作《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台账》，各股室在规定时间内对台账内的企业进行检查，在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整理汇总检查情况，将检查处理结果报送至综合业务股，同时在“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中录入检查结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股室务要高度重视随机抽查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任务落实

各股室要本着监管对象全覆盖的原则及时梳理本年度的监管对象主体名录（附件 2）和检查组人员名单（附件 3），经主管领导确认后，报送到综合业务股。

（三）规范执法意识

各股室要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四）强化监督检查

各股室要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对抽查工作的实施进行评估和总结，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解决。通过监督与评估，能够不断改进抽查工作，提高水利行业的管理水平和运行质量。

（五）加强宣传引导

各股室要通过多种渠道宣传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提高市场主体的守法意识和诚信意识。

附件：1. 栾川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2024 年监管对象主体名录

3. 2024 年检查组人员名单

附件 1

栾川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县 政 府 部 门 名 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1	栾 川 县 水 利 局	取水用水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洛阳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洛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五条：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市、县（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1. 取水量或取水用途是否发生改变；
				2. 取退水地点是否发生改变；
				3. 计量设施是否正常；
				4. 是否按时报送年度用水计划；
				5. 是否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6. 配套的节水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7.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2	栾 川 县 水 利 局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方案的贯彻落实情况。

3	栾川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的检查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开采行为否履行审批许可手续，是否按许可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进行等情况。
4	栾川县水利局	对河道内建设项目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 建设项目是否办理审批手续；
				2. 建设项目是否按照审批的位置、界限及相关措施落实。
5	栾川县水利局	对水库大坝的安全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小型水库安全责任制、机构人员、工程设施、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
6	栾川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大型水利工程应建立质量监督项目站，中、小型水利工程可根据需要建立质量监督项目站（组），或进行巡回监督。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水利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险情的水利工程，应当组织安全论证，限期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1.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是否符合资质等标准；
				2.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监测；
				3. 水利工程施工的安全检查。
7	栾川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水建管〔2006〕38号）	对全县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附件 2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对象主体建立（2024 年度）

序 号	检查项目 （对照清单项目内容）	检查内容 （对照清单项目内容）	被检查企业名称 （必填）	被检查企业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注册号 （必填）	备注

附件 3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最高学历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是否可为组长